

# 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丹公管委发〔2022〕2号

## 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办、处、区）、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先行区创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9〕1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联动综合监管，研究制定了《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通信息、联办案件、联动执法、联合检查和信用联合奖惩等机制，打破部门管理局限，形成顺畅的部门合作机制。经过征求意见、公平

竞争审查，市政府审核通过，决定下发。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 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工作，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联动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联动监督管理是指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合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制度完善、信息共享、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受理及案件查处、联合惩戒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简称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作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依法公开招标项目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邀请招标项目招标人自愿选择，可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综合监管部门依法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监察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四条 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协调监管与联动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联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以下情形，可联合开展监督检查。

（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在全市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检查的；

（二）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对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跨领域监督检查的；

（三）按照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需要多部门同时开展监督检查的；

（四）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专项工作需要，提出开展多部门参与的监督检查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联合监督检查的有关要求，统筹安排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项检查。联合监督检

查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标准要求进行，特殊情况下须报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才能进行。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联合监督检查由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牵头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牵头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联合监督检查方案，明确联合监督检查的任务目标、范围内容、时间步骤、方式方法和组织要求等事项。

### **第三章 投诉、举报的办理**

**第九条** 投诉、举报的办理包括：综合监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各阶段）的投诉办理、举报办理、各级部门转交件办理、协查件办理等；监察部门依法受理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涉及有关监察对象的投诉办理、举报办理、各级部门转交件办理、协查件办理等。

**第十条** 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的职责范围：

（一）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未招先建或者规避招标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二）对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场工作规程的投诉进行处理；

（三）对招标程序、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进行处理；

（四）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存在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进行处理；

(五) 对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六) 承办有关部门交办或转办的投诉、举报、转办件、协办件；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的职责范围：

(一) 对本行业内职责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未招先建或者规避招标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二) 对不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规程的投诉进行处理；

(三) 对招标程序、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进行处理；

(四)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存在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五) 承办有关部门交办或转办的投诉、举报、转办件、协办件。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对属于本部门有权处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本部门无权处理的投诉、举报，应当自接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转办期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处理时间内。

投诉、举报转办接收部门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并在作出处理决定的5个工作日内向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反馈情况。

**第十三条** 监察、司法、检察、公安、行政监督等部门交办或转办的投诉、举报、转办件、协办件，严格按照本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职责范围转交办理。

**第十四条** 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协办的，应当向协办部门提交协办函，协办函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投诉、举报基本情况；
- (二) 需要协办的事项及理由；
- (三) 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五条** 协办部门应当按照协办函明确的协办事项和时间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书面反馈协办意见。

#### **第四章 案件移送**

**第十六条** 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检查和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超出本部门处理职权范围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有权限处理部门移送案件。移送案件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案件来源材料；
- (二) 案件调查报告；
- (三) 案件证据材料；
- (四)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第十七条** 有权处理部门接收移送案件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

内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反馈移送部门；决定不立案的，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及时发送移送部门并返还案件材料。

依照相关规定须移送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的案件或案件线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移送。

第十八条 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检查和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属于超出本部门处理职权范围的：依法应当停止项目执行的，书面提请项目主管部门停止项目执行；依法应当停止资金拨付的，书面提请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停止拨付资金；依法应当给予降低资质资格等级、吊销资质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书面提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五章 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案件，案情复杂需要两个及以上部门协查配合的，可以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联合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联合调查组由案件承办部门牵头组织，制定联合调查工作方案，应明确联合调查的任务、范围内容、时间步骤、方式方法和组织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过程中，需要新增部门协查配合的，可以采用由案件承办部门向新增配合部门提交协查函，或者联合调查组增加新组员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联合调查组完成调查后，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案件承办部门依据联合调查组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也可以多部门联合作出处理意见（编案件承办部门文号）。

## 第六章 监管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通过政务公开，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综合监管部门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项目（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参与主体（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为（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过程（标前、标中、标后）四个方面实施监管，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和信息的互通共享。

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有关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处理（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和“丹江口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系统或其他监管系统，实时对接监管信息，实现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效能。

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相关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处情况的统计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有权处理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提供相关证据。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市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纪委监委问责追责。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有效期2年。

---

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